

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中，

原：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的投资者。”

变更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